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p>
2	<p>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3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p>

<p>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p>	<p>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符合下列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非关联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	---

<p>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提名或出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实施。</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七)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使用上述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十八)决定单项或连续12个月累积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融资业务；</p> <p>(十九)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p>
---	--

		<p>对外担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权属公司的担保）；</p> <p>（二十）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实施。上述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4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实施。</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一）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实施。</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易的除外);

(二)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购买、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租入租出资产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三)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银行借款业务;

(四)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五)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七)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p>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p> <p>(九)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p>	
5	<p>第七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6	<p>第十一条 《公司法》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十一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7	<p>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p>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9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p>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p>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11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授予董事长一定额度的投资决策权。	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12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p>

	<p>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董事会授权可单次签署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银行借款业务；</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	<p>第三十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为行使职权；董事长不履行责任，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p>
14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p>	<p>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15		<p>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设有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公司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占 1/2 以上的比例。</p>
16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p>

		<p>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上述情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17	<p>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p>	<p>第三十四条 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p>

	<p>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18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9	<p>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p>

	<p>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20	<p>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制定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p> <p>（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二)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三)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 <p>(十五)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p> <p>(十六)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p>
---	---

		<p>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八）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二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21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22	<p>第五十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p>

	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未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1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23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会务工作。
24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25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

		<p>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有效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6	<p>第五十三条 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p> <p>（一）董事之间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p> <p>（二）董事会秘书无法确定是否为需要披露的事项；</p> <p>（三）董事、高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有此嫌疑的事项；</p> <p>（四）对董事会会议议题拟定过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项；</p> <p>（五）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p> <p>（一）董事之间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p> <p>（二）董事、高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有此嫌疑的事项；</p> <p>（三）对董事会会议议题拟定过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项；</p> <p>（四）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进行磋商的事项；</p>

	<p>董事会决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进行磋商的事项；</p> <p>(六) 其他无需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无需对外披露。但董事会不得将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以董事会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审议，以规避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p>	<p>(五) 其他无需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项。</p> <p>董事会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无需对外披露。但董事会不得将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以董事会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审议，以规避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p>
27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p> <p>(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二)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三) 董事办公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采用特快专递、传真、专人送出、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p>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发出，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董事会办公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 日前发出。</p>
28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29		<p>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并提交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30		<p>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在规</p>

		<p>定期限内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均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并统计至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中。</p>
31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能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32	<p>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p> <p>（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p> <p>（二）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p> <p>（一）议案提出：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议案。</p> <p>（二）议案拟订：</p> <p>1、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由其指定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订；</p> <p>2、董事会专门委员提出的议</p>

	<p>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p> <p>（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p>	<p>案，由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订；</p> <p>3、监事会提出的议案，由监事会自行拟订或由其指定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订；</p> <p>4、持股 10%以上股东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p> <p>会议议案拟订时，董事会秘书处有义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将议案要求、监管规定等事项通知议案拟订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并提供配合和支持。</p> <p>（三）议案提交：</p> <p>1、议案提议人提出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应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8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汇总、整理会议议案。需要议案拟订人或职能部门补充提供与议案相关的说明和资料的，相关拟定人或职能部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p> <p>2、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5 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p> <p>3、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提出增加补充会议资料、延迟召开董事会或延迟讨论董事会部分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p>
--	---	--

		时披露相关情况。
33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4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可采取先汇报、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汇报、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向与会董事说明或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事前认可意见。
35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董事必须申明理由 ，并由会议秘书记录在案。
36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

		<p>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为通过：</p> <p>（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制定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方案；</p> <p>（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p> <p>（五）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p> <p>（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37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p>	<p>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38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p> <p>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p> <p>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会、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39	<p>第七十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p>	<p>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延)
40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1	第七十四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 and 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七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的 ，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42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会议记录员等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43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七十八条 如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4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三十年。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董事会文档管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45	第八十条 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按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顾问、咨询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删除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编号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